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04 执恢 1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东，男，1986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大柳塘居委会合派路 23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603198604291010。

被执行人：周娜，女，198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22 号 4 栋 105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8210122088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家君，男，1984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22 号 4 栋 105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25198406244718。

本院在执行陈东与周娜、王家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娜、王家君立即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陈东借款本金 100 万元，利息 872666 元（2013 年 12 月 26 日-2017 年 8 月 14 日）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1925 元（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，款清息止），律师费 2.26 万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9026 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周娜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政务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23 幢 305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8110116882）已被本院首轮查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娜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  
1973号恒大华府23幢305室的房产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 
8110116882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 欣  
审 判 员 朱 毅  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王 人 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